

國立陽明大學榮譽博士學位授予辦法

87年1月14日本校第9次校務會議通過

94年6月15日本校第25次校務會議修正

97年12月17日本校第29次校務發展委員會會議通過

98年1月7日本校第32次校務會議修正通過

- 第一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（包括理學、工學、公共衛生學、醫學等博士學位）之授予，依本辦法辦理。
- 第二條 凡具有下列條件之一者，得為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。
- 一、在學術或專業上有特殊成就或貢獻，有益人類福祉者。
 - 二、對國際間文化或學術交流有重大貢獻者。
 - 三、對本校之發展有特別重大貢獻者。
- 第三條 榮譽博士學位候選人由各學院推薦，經校長同意後提交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審核通過後授予之，並報請教育部備查。
- 第四條 本校榮譽博士學位審查委員會，由校長擔任主席，委員包括副校長、教務長、研發長、有關學院院長及系所主管，以及校長聘請相關專長之教授五至七人。
- 第五條 本辦法經校務會議通過後施行，修正時亦同。